# 2.5.2.2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外购零税率应税服务、无形资产出口或向境外单位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退税申报业务。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外购零税率应税服务、无形资产出口或提供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服务的，收齐有关凭证后，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五条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免退税的申报

（一）申报程序和期限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将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税货物销售额”栏。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免退税申报。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退税。

（二）申报资料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见附件15）；  
　　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见附件16）；

3．《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见附件17）；

4．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下列原始凭证

出口货物报关单；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退（免）税申报

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特殊区域外的生产企业或外贸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分别按本办法第四、五条的规定办理。

其他视同出口货物和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报关出口的，为报关出口之日起，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为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在次月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退（免）税。逾期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免）税。申报退（免）税时，生产企业除按本办法第四条，外贸企业和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除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报〔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发票，属于生产企业销售的提供普通发票〕外，下列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还须提供下列对应的补充资料：

（一）对外援助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优惠贷款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或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  
　（二）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属于分包的，由承接分包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退（免）税，申请退（免）税时除提供对外承包合同外，还须提供分包合同（协议）。  
　（三）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  
　（四）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供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有免税品经营企业报关专用章；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国际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免税店报关专用章，并提供海关对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核销证明。

（五）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应提供下列资料：  
 　　1．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  
 　　2．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  
 　　3．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  
 　　4．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  
 　　5．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6．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

（六）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提供销售合同。

（七）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应提供列明销售货物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

（八）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应提供下列资料：  
 　　1．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合同；  
 　　2．航空公司提供的配餐计划表（须注明航班号、起降城市等内容）；  
 　　3．国际航班乘务长签字的送货清单（须注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等内容）。

（九）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提供下列资料：  
 　　1．修理修配船舶以外其他物品的提供贸易方式为“修理物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2．与境外单位、个人签署的修理修配合同；  
 　　3．维修工作单（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提供）。

第七条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其他申报要求

（一）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申报退税。企业应在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见附件18），提供正式电子申报数据及下列资料：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2．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的复印件）。

（二）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如果属于出口企业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境外单位、个人将其存放在保税区内的仓储企业，离境时由仓储企业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在其全部离境后，签发进入保税区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保税区外的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除分别提供本办法第四、五条规定的资料外，还须提供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确定申报退（免）税期限的出口日期以最后一批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的设备、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但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非增值税纳税人购进的设备，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在本企业试点以前购进的设备，如果属于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均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退税。逾期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见附件19），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出口货物报关单；

2.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

3.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见附件20）；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附件21所列货物的退（免）税，应在申报报表中的明细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附件21所列货物对应的标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70号公告）第五条、第六条

“第五条区内购买企业应在购进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的区外货物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区外购进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逾期的不得申报退税。  
（一）《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见附件1）；  
（二）《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见附件2），在“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HQYTS”；  
（三）《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见附件3），在“退（免）税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HQYTS”；  
（四）区外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五）下列原始凭证：  
1.从区外销售企业取得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2.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复印件加盖海关印章）；  
4.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  
5.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区内水电气企业向区外购进的用于区内与生产有关的水、蒸汽、电力、燃气，应在取得购进水、蒸汽、电力、燃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税。逾期的不得申报退税。  
（一）《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见附件4），在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JSDQ”；  
（二）正式电子申报数据；  
（三）下列原始凭证：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2.水电气使用清单（经所在地的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见附件5）。”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 1 | 条件报送 | 外购应税服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2 | 条件报送 | 外购应税服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从事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 条件报送 |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中华人民共和税务收缴款凭证 | 1 | 条件报送 |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 | 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及数据表 | 1 | 条件报送 | 从事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 |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从事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1 | 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2 | 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3 |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4 |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5 |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 2 | 条件报送 | 航天发射业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6 | 境内单位凭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航天发射业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7 | 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 条件报送 | 航天发射业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8 | 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1 | 条件报送 | 航天发射业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9 | 从与出口企业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1 | 条件报送 | 航天发射业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0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根据出口企业类别不同）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8052《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2.A08005《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A08005《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填写样例）)

3.A06316《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A06316《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本事项限时办结。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状况  差异化规则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办理期限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发生发函核实等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中规定的特殊情形，可不受此办结时限限制。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无纸化企业只应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相关纸质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6.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所申报退（免）税货物的下列单证，按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顺序，填写《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

（1）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包括一笔购销合同下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2）出口货物装货单；

（3）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以及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单证）。

若有无法取得上述原始单证情况的，出口企业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单证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修理修配劳务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7.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因下列原因导致不能收汇的，属于应报送《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时的规定原因。

（1）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的，提供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

（2）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的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位书面保证函。

（3）因动物及鲜活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商检证明的，提供进口商有关函件、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位书面保证函。

（4）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5）因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6）因进口国货币汇率变动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或外汇局公布的汇率资料。

（7）因溢短装的，提供提单或其他正式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

（8）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以后的，提供出口合同。

（9）因其他原因的，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凭证。

8.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9.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0.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